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38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昀瑾

　　王麗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家鳳

　　阮旭浩

　　張恆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輝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6,022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112元（計算式：13,668元x2/3=9,112元）。另原告均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
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56元（計算式：13,668元-9,112元+4,500元×5=27,05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短少工資	加班費	特休未休工資	年終獎金	資遣費	提撥勞退	合計
1	江昀瑾	18,700	0	0	0	0	0	18,700
2	王麗喬	57,333	2,867	8,600	86,000	27,712	13,785	196,297
3	許家鳳	132,000	48,954	92,000	120,000	138,167	19,578	550,699
4	阮旭浩	53,333	2,480	17,333	0	86,556	11,870	171,572
5	張恆瑀	51,067	3,315	11,490	0	21,012	11,870	98,754
								1,036,0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22